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200號

上　訴　人　蔡麗美

被上訴　人　李正義

被上訴　人　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陳秀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合計新台幣（下同）28萬0,944元，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

一、查本件經上訴人即原告於第一審追加聲明後，最後之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即被告李正義、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優泉小鎮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所載之買賣標的，亦即優泉小鎮I01 棟房屋及所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標的）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即原告，是起訴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標的價額為1,660萬元（參卷附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所載價金各為498萬元、1,162萬元，共計1,66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8,080元，而上訴人即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萬4,256元，故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3,824元（即15萬8,080元－11萬4,256元）。

二、又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並准許其在第一審之訴，是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標的價額為1,66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7,120元，未據上訴人即原告繳納，故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3萬7,120元。

三、準此，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3,824元、第二審裁判費23萬7,120元，合計應補繳28萬0,944元（計算式：4萬3,824元＋23萬7,120元＝28萬0,944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琬真